

渭南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P0123016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成交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675）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渭南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1	项	1、服务金额:556000.00 元。 2、服务范围：按照《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基于经济社会、应急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发展现状等有关因素和应急避难人口需求，开展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分析，制定规划目标和应急避难策略，进行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规划（包括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体系、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应急通道与相关城乡基础设施），明确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包括场地建筑条件、功能区、设施设备、物资储备等），提出实施安排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果经渭南市应急管理局核查确认通过，经政府常务会正式通过，并将规划成果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4、服务时间：配合采购人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完成成果审查，并将规划成果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5、服务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技术规程及规范要求；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陆仟元整，¥ 556000.00 元。
-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1、分期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编制启动订金为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元整，¥ 222400.00 元；

(2) 乙方提交评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元整，¥ 222400.00 元；

(3) 乙方配合采购人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完成成果审查并将规划成果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向甲方移交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等）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111200.00 元；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地点：渭南市。

2、服务期限：配合采购人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完成成果审查，并将规划成果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内容与要求，提供工作底图及所需资料；

(2) 甲方在收到报告成果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报告成果，并按甲方要求交付成果文件；

(4)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满足甲方的要求，实施全过程安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同意许可。

第六条 验收

1、验收依据

(1) 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须提交的成果内容

(1) 主要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说明和相关数据库。涉及向社会公开的规划文本、图件等，需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地图管理等有关规定。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技术资料。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未列明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提交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渭南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时 间：2025年 08 月 29 日	供应商（乙方）：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平保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97942467L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 号：61050110066700000276 电 话：029-81124625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205室 时 间：2025年 08 月 29 日
--	--